

水上安全监督管理规章文件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

一九八九年

水上安全监督管理规章、文件选编

第 二 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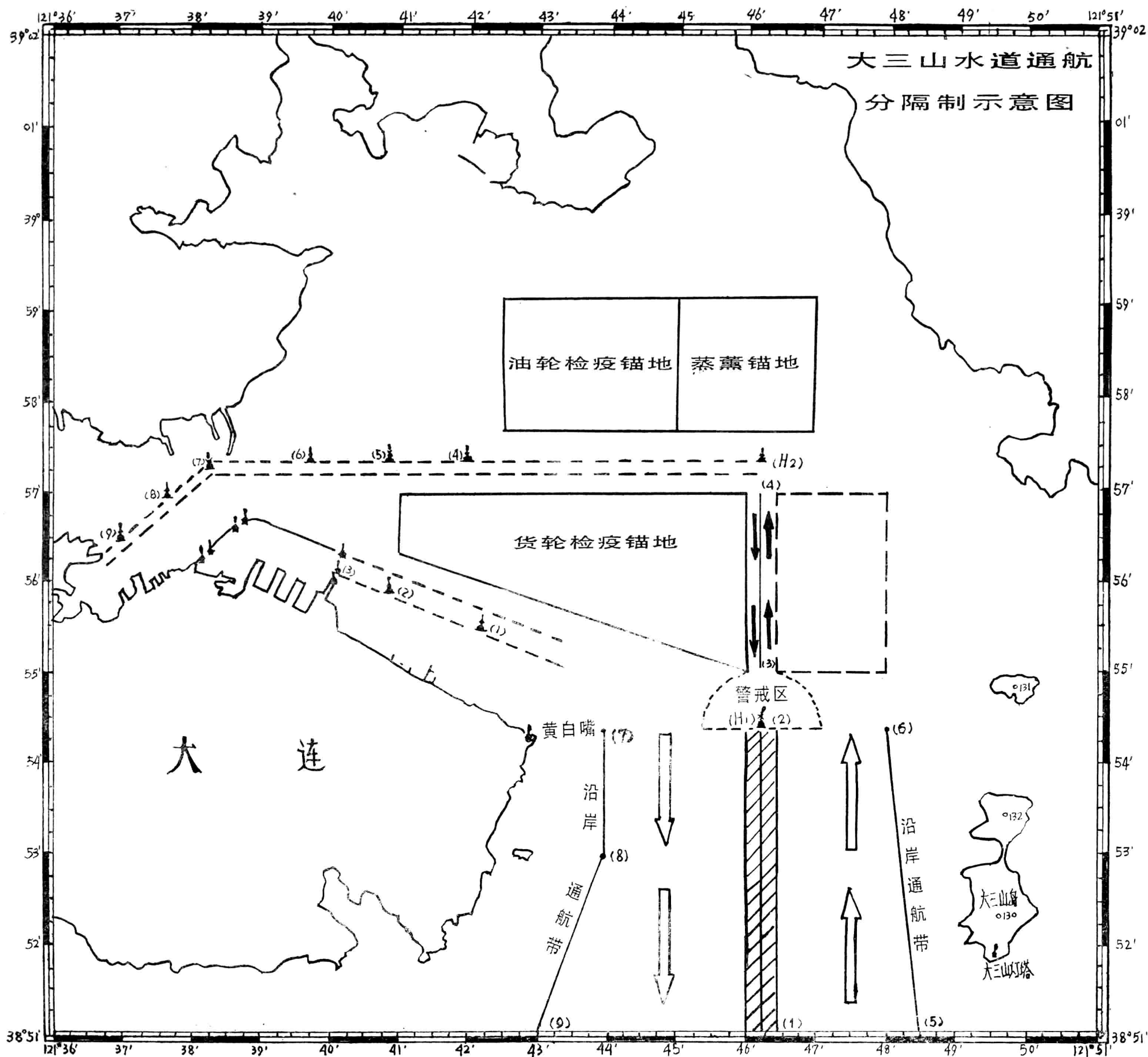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

一九八九年

说 明

为便于各级航政管理人员熟悉和掌握安全管理方面的法令、规章，提高业务和政策水平，有效发挥监督职能，搞好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继一九八三年整理编辑的《水上安全监督管理规章、文件选编》第一辑之后，我局将1984年—1988年有效的法令、条例、规则、规定及重要的批复和通知，整理编辑了《水上安全监督管理规章、文件选编》第二辑。在编辑过程中，只是将文件汇编成册，对实质内容未做更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



目 录

一、领海海峡管理

1. 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关于公布渤海辽东湾外轮禁航区的通知》····· (5)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关于公布渤海辽东湾外轮禁航区的通告》····· (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关于公布黄海利根湾、灵山岛禁航区的通知》····· (6)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关于公布黄海利根湾、灵山岛禁航区的通告》····· (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关于烟台港监报审〈船舶在荣成湾锚地避风注意事项〉的批复》····· (8)
附：荣成湾锚地管理规定····· (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关于发布〈珠江口青洲水道通航规定〉的通知》····· (10)
附：珠江口青洲水道通航规定····· (10)
6. 交通部水上安全监督局《关于批复外国籍非军用船舶夜间通过琼州海峡事由》····· (11)

二、船舶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16)
2.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通知····· (20)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1)
3. 交通部《关于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习惯航道”一词含义的函》····· (27)
4. 国务院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籍船舶航行长江水域管理规定》····· (28)
5. 交通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籍船舶航行长江水域管理规定〉的通知》····· (31)
附：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籍船舶航行长江水域管理规定》的批复····· (32)
6. 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关于改进船舶进出口联检工作的通知》····· (33)
7. 交通部《关于颁发〈关于长江干线港航监督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的通知》····· (35)
附：关于长江干线港航监督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 (36)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关于〈大连港大三山水道通航分隔制〉的批复》····· (39)
附：大连港大三山水道通航分隔制····· (39)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关于修改〈中国北方海区石油勘探开发作业航政管理暂行规定〉请示的批复》····· (41)
附：中国北方海区石油勘探开发作业航政管理暂行规定····· (41)
10. 交通部《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登记规则〉的通知》····· (44)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登记规则	(45)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关于颁发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登记规则〉若干问题说明的通知》	(61)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登记规则》若干问题的说明	(62)
12. 交通部水上安全监督局《关于我国海船登记机关分工问题的通知》	(64)
13. 交通部水上安全监督局《关于执行〈海船登记规则〉中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65)
14. 交通部水上安全监督局《关于办理海船登记问题的通知》	(66)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关于船名音译应统一使用汉语拼音的通知》	(67)
16. 交通部《关于加强报废船舶管理的通知》	(68)
17. 交通部《关于海轮在长江夜间航行(移泊)安全措施的批复》	(70)
18. 交通部水上安全监督局《关于外轮进出南京港引航问题的复函》	(71)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关于进出长江国际航行船舶办理签证等问题的通知》	(72)
20. 交通部水上安全监督局《关于严肃船舶进出口签证工作的通知》	(73)
21. 交通部水上安全监督局《关于调整勘测船艇航行签证有证船员报告的批复》	(74)
22. 交通部、农牧渔业部《关于远洋渔业船舶船员证书及渔船进出口“联检”暂行规定的通知》	(74)
23. 交通部、公安部、卫生部、海关总署《关于国际航行船舶进出长江对外国籍船舶开放港口联合检查及随船监护等工作的通知》	(75)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关于对我国国际航行船舶进、出长江对外开放港口联合检查问题的通知》	(77)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关于进出沙角B电厂船舶联检事》	(78)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关于远洋捕捞船舶国籍证书问题的通知》	(78)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关于香港和中国发展有限公司胡应湘交通艇进入珠江三角洲水网地区的批复》	(79)
附：建桥点一览表	(79)
28. 交通部水上安全监督局《关于外国籍废钢船来我国交接应在对外开放港口进行的通知》	(80)
29. 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关于〈港澳小型船舶进出广东沿海挖沙采石作业点的审批权限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80)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关于来我国水域运鱼的香港流动渔船管理问题的批复》	(83)
31. 交通部、公安部《印发关于维护水上客运治安秩序，严禁客(渡)船违章超载航行，保障旅客安全的通告的通知》	(83)
附：交通部、公安部通告	(84)
32. 国务院关于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机动车船和拖拉机经营运输业的若干规定	(85)
33. 国务院关于加强内河乡镇运输船舶安全管理的通知	(87)
34. 交通部《关于贯彻国发〈1987〉9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88)

35. 交通部《关于严禁违章航行, 立即制止客(渡)船超额运输, 确保旅客安全的决定》	(90)
36. 交通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开展农副业船舶保险的联合通知》	(92)
37. 交通部水上安全监督局《关于船舶保险问题的通知》	(96)
38. 交通部《关于加强个体或联户经营运输船舶及农、副、渡船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	(97)
39. 交通部、农牧渔业部、国家经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财政部、国家旅游局《关于加强乡镇船舶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	(99)
40. 交通部《关于发布试行〈交通部关于乡镇运输船舶设计、修造和检验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01)
附: 交通部关于乡镇运输船舶设计、修造和检验的暂行规定	(102)
41. 交通部《关于长江水系小型机动船舶两个暂行规定的批复》	(107)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关于与我国已有通航关系的国家第一次到港船舶统计的通知》	(108)
附: ① 各国第一艘来我国港口的船舶登记表	(109)
② 关于外国船舶首次驶来我国港口的报告格式	(116)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关于加强旅游船、渡船、交通船(艇)安全管理的通知》	(117)
44. 交通部水上安全监督局《关于转发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修正案的通知》	(118)
附: 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修正案	(119)
45. 交通部《关于〈船舶海损事故统计、报告规定〉的补充通知》	(121)
三、船员管理	
1. 交通部《关于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考试发证规则〉的通知》	(125)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考试发证规则	(12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关于颁布〈海船船员考试发证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	(157)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考试发证规则》实施细则	(158)
3. 交通部关于下发《〈海船船员适任证书〉考试发证收费规定》的通知	(178)
附: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考试发证收费规定	(17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关于颁发和实施〈船员服务簿〉规定的通知》	(18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关于颁布〈船员服务簿〉实施办法的通知》	(184)
附: 《船员服务簿》实施办法	(18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关于〈船员服务簿〉签发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189)
7. 交通部水上安全监督局《关于船舶报务员收、发报考试问题的函》	(192)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专业训练发证办法〉的通知》	(193)
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专业训练发证办法	(195)

② 海上求生专业训练纲要·····	(196)
③ 救生艇筏操纵专业训练纲要·····	(198)
④ 船舶消防专业训练纲要·····	(200)
⑤ 海上急救专业训练纲要·····	(203)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关于海船船员考试发证机关分工问题的函》·····	(204)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关于批准上海海运学院等四单位开办海员 专业训练及有关考试发证事项的 通知》·····	(205)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关于公布首批适用〈海船船员考试发证规 则〉的航海院校的通知》·····	(206)
附: 高等、中等航海院校及海上专业名单·····	(207)
12. 交通部水上安全监督局《关于海员专业训练合格证费用的通知》·····	(209)
附: 海员专业训练合格证缴费表·····	(210)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关于海员四项专业训练若干事项的通知》·····	(211)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关于转发南京海员学校〈海员专业训练安全 措施〉的通知》·····	(213)
附: 海员专业训练安全措施·····	(213)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关于大连海运学院等六所航海院校毕业生 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专业训练合格证〉若干事项的通知》·····	(215)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关于颁发〈军事舰船退伍转业军人参加海船 船员考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216)
附: 军事舰船退伍转业军人参加海船船员考试的实施细则·····	(217)
17. 交通部《关于水上运输专业大专毕业生按现职船员进行体检的通知》·····	(222)
18. 交通部水上安全监督局《对〈关于确认引航员等级的请示〉的复函》·····	(222)
19. 交通部《关于引航员考试晋级问题的通知》·····	(223)
20. 交通部《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磁罗经校正师(员)考核发证办法〉(试 行)的通知》·····	(226)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磁罗经校正师(员)考核发证办法(试行)·····	(227)
21. 交通部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关于颁发《船舶引航技术人员执行〈船舶技术人 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30)
附: 《船舶引航技术人员执行〈船舶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细则 (试行)》·····	(231)
22. 交通部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关于颁发《海上安全监督管理公务船舶技术人 员执行〈船舶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细则(试行)》的 通知·····	(235)
附: 《海上安全监督管理公务船舶技术人员执行〈船舶技术人员职务试行 条例〉的实施细则(试行)》·····	(236)
四、海事处理	
1. 交通部水上安全监督局《关于“所有财产”含义的复函》·····	(243)
2. 交通部水上安全监督局《关于个体(联户)船相互间发生海事纠纷后如何 进行经济赔偿请示的复函》·····	(243)

3. 交通部水上安全监督局《关于实施〈海上交通安全法〉及海损赔偿问题的复函》·····	(244)
4. 交通部水上安全监督局《关于船舶保险费是否列入最高赔偿额内的复函》·····	(245)
5. 交通部水上安全监督局《关于船舶保险费应否列入海损最高赔偿额问题的复函》·····	(246)
6. 交通部水上安全监督局《关于船舶保险费应否列入船舶海损最高赔偿额之内的通知》·····	(247)
7. 交通部水上安全监督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有关交通事故调查和处理方面几个问题意见的通知》·····	(248)
五、防污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51)
2. 交通部《关于印发国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的通知》·····	(258)
3. 交通部《关于转发〈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的通知》·····	(267)
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268)
4. 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船舶排放污染物排放标准》·····	(272)
5. 交通部《转发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的通知》·····	(275)
附：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276)
6. 国务院关于我国加入《一九六九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议定书》问题的批复·····	(280)
附：《一九六九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议定书》(中译本)·····	(281)
7. 交通部《关于国际海事组织 73/78 防污公约附则 I 修正案生效的通知》·····	(284)
8. 交通部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73/78 防污公约附则 I〉的通知》·····	(285)
9. 交通部《关于 73/78 防污公约附则 V 生效的通知》·····	(286)
10. 交通部《关于亚丁湾列为国际防止船舶油污规则特殊区域的通知》·····	(286)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关于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工作座谈会纪要(摘要)》·····	(287)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关于加强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工作的通知》·····	(291)
13. 交通部《关于国际航行小于四百总吨的非油轮船舶配备防油污设备及防污文书的通知》·····	(294)
14. 交通部《关于调整浮油回收船收费标准的批复》·····	(296)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关于做好港务监督向船舶签发残油接收处理证明的工作的通知》·····	(297)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关于签发〈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有关事项的再补充通知》·····	(300)
附：油污保险证明书(英文)·····	(301)
六、危险货物管理	
1. 国务院关于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通知·····	(305)
2. 交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通知》·····	(31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关于加强对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现场监督检	

查工作的通知》	(31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关于颁布〈集装箱装运包装危险货物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315)
附：集装箱装运包装危险货物监督管理规定	(31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关于发送〈集装箱装运危险货物现场检查员培训、考核办法〉的通知》	(318)
附：集装箱装运危险货物现场检查员培训、考核办法	(319)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关于继续做好集装箱装运危险货物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324)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关于加强进口危险货物集装箱安全管理工作工作的通知》	(325)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关于增设“装箱现场检查员”培训、考试发证点的通知》	(326)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关于加强对装运种子饼船舶管理的通知》	(327)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关于外贸硅铁包装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28)
11. 交通部水上安全监督局关于转发《广东地区港航监督危管协调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329)
附：广东地区港航监督危管协调会会议纪要	(330)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关于执行新版《国际危规》(中文活页本)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应急措施》的通知	(332)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关于发送《水上危险货物监督管理费收标准》的通知	(333)
附：水上危险货物监督管理费收标准	(334)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关于对《水上危险货物监督管理费收标准》中证书费的解释的通知	(336)
15. 交通部关于颁发《防止舱、室作业环境中缺氧窒息事故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337)
附：① 《防止舱、室作业环境中缺氧窒息事故的暂行规定》(试行)	(338)
② 关于《防止舱、室作业环境中缺氧窒息事故的暂行规定》(试行)的说明	(339)
16. 交通部关于执行《防止舱、室作业环境中缺氧窒息事故的暂行规定》的补充通知	(341)
七、救助打捞	
1. 交通部水上安全监督局《关于救助待命船在港区内使用无线电发信的通知》	(347)
2. 交通部关于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和美利坚合众国美国海岸警备队海上搜寻救助合作协议》的通知	(347)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和美利坚合众国美国海岸警备队海上搜寻救助合作协议(副本)	(348)
3. 交通部、全国海上安全指挥部关于颁发《船舶遇险紧急通信处置细则》的通知	(350)
附：① 船舶遇险紧急通信处置细则	(351)

② 船舶安全开航技术要求通信与导航.....	(355)
------------------------	-------

八、成立海上安全监督局主要文件

1. 交通部《关于交通部大连海上安全监督局组建方案的通知》.....	(369)
2. 交通部《关于交通部上海海上安全监督局组建方案的通知》.....	(372)
3. 交通部《关于交通部广州海上安全监督局组建方案的通知》.....	(374)
4. 交通部《关于组建交通部烟台海上安全监督局的通知》.....	(377)
5. 交通部《关于组建交通部青岛海上安全监督局的通知》.....	(379)
6. 交通部《关于组建交通部连云港海上安全监督局的通知》.....	(382)
7. 交通部《关于组建交通部宁波海上安全监督局的通知》.....	(385)
8. 交通部《关于组建交通部汕头海上安全监督局的通知》.....	(387)
9. 交通部《关于组建交通部湛江海上安全监督局的通知》.....	(389)
10. 交通部《关于组建海南海上安全监督局的通知》.....	(391)
11. 交通部《关于组建交通部石臼海上安全监督局的通知》.....	(394)
12. 交通部《关于组建交通部营口海上安全监督局的通知》.....	(397)
13. 交通部《关于组建交通部秦皇岛海上安全监督局的通知》.....	(400)
14. 交通部、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交通部天津海上安全监督局的通知》.....	(403)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部分机构批准文件一览表.....	(406)
--------------------------------	-------

一、领海海峡管理

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

国发〔1985〕113号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八日国务院发布)

随着我国对外贸易、国际交往和旅游事业的发展,将进一步开放新的口岸。为加强口岸开放的审批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一、本规定所指口岸是供人员、货物和交通工具出入国境的港口、机场、车站、通道等。口岸分为一类口岸和二类口岸。一类口岸是指由国务院批准开放的口岸(包括中央管理的口岸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的部分口岸);二类口岸是指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开放并管理的口岸。

二、口岸的开放和关闭,由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审批后公布执行。

三、凡开放口岸,应根据需要设立边防检查、海关、港务监督、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商品检验等检查检验机构,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口岸机构。

四、两类口岸的具体划分:

(一)以下为一类口岸:

1. 对外国籍船舶、飞机、车辆等交通工具开放的海、陆、空客货口岸;
2. 只允许我国籍船舶、飞机、车辆出入国境的海、陆、空客货口岸;
3. 允许外国籍船舶进出我国领海内的海面交货点。

(二)以下为二类口岸:

1. 依靠其他口岸派人前往办理出入境检查检验手续的国轮外贸运输装卸点、起运点、交货点;
2. 同毗邻国家地方政府之间进行边境小额贸易和人员往来的口岸;
3. 只限边境居民通行的出入境口岸。

五、报批程序:

(一)一类口岸:由有关部(局)或港口、码头、车站、机场和通道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会商大军区后,报请国务院批准,同时抄送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总参谋部和有关主管部门。

(二)二类口岸:由口岸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征得当地大军区和海军的同意,并会商口岸检查检验等有关单位后,报请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批文同时送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六、报批开放口岸应附具下列资料:

(一)对口岸开放进行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口岸的基本条件、近三年客货运量、经济效益和发展前景的资料。

(二)根据客货运输任务提出的有关检查检验单位、口岸办公室、中国银行等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方案。

(三)检查检验场地和办公、生活设施等规划,以及投资预算和资金来源。

七、对外开放前的验收:

(一)新开放的口岸,在开放前必须对其交通安全设施、通信设施、联检场地、检查检验等单位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以及办公、生活设施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宣布开放。

(二)一类口岸,由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验收;二类口岸,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口岸办公室或其他主管口岸工作的部门负责组织验收。

八、临时进出我国非开放区域的审批权限:

(一)临时从我国非开放的港口或沿海水域进出的中、外国籍船舶,由交通部审批,并报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备案。报批前应征得军事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以及有关检查检验单位的同意,并安排好检查检验工作。

(二)临时从我国非开放机场起降的中、外国籍民用飞机,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征得军事主管部门同意后审批,非民用飞机由军事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备案。报批前应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检查检验部门的同意,并安排好检查检验工作。

(三)临时从我国非开放的陆地边界区域进出境的中、外国籍车辆和人员,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报批前应征得当地省军区和公安部门的同意,并安排好检查检验工作。

九、口岸开放应有计划地进行,按隶属关系分别列入国家或地方口岸开放计划。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将口岸开放计划(草案),于计划年度前两个月报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并抄报国家计委、劳动人事部和检查检验单位的有关主管部门。

十、开放口岸检查检验设施建设资金来源:

(一)中央管理的口岸,由中央负责解决;地方管理的口岸,由地方负责解决。

(二)国家新建开放的港口、码头、车站和机场(含军用改为军民合用的机场)等口岸建设项目(包括利用外资和中外合资项目),以及老口岸新建作业区和经济开发区的新港区等项目,所需联检场地应与港口、码头、车站、机场等主体工程统一规划。所需投资包括在主体工程之内。检查检验单位办公、生活土建设施(包括宿舍)的投资,由口岸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研究,统一汇总报国家计委审批。批准后,投资划拨给口岸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由地方统一规划,统一设计施工。军用改建为军民合用机场的口岸项目,应事先征得空军或海军同意,如在机场内建设,建设单位可提出要求,由空军或海军统一规划。

(三)各部(局)直属的原有港口、码头、车站和机场需要对外开放时,所需联检场地,原则上要利用原有建筑设施。如确需扩建、新建,应由港口、码头、车站和机场的主管部门投资建设。检查检验单位的办公、生活土建设施(包括宿舍)的投资,原则上由各自主管部门解决。对确有困难的,国家或地方给予适当补助,由地方统一建设,投资交地方包干使用。

(四)地方新开口岸,所需联检场地和检查检验单位的办公、生活土建设施(包括宿舍),由地方统一投资,统一建设。

(五)国际海员俱乐部的建设规划和投资来源,比照(二)、(三)、(四)项规定解决。

(六)检查检验单位所需的交通工具、仪器设备等,由各自主管部门解决。

(七)联检场地内,划给检查检验单位的办公和业务用房(包括水、电、市内电话),应由港口、码头、车站和机场(包括军民合用的机场)的经营单位免费提供。

十一、本规定由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十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
关于公布渤海辽东湾外轮禁航区的通知

(84)水监字132号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日)

天津港务监督:

为适应营口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国务院、中央军委于今年九月二十六日批准在渤海辽东湾设外轮禁航区。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关于公布渤海辽东湾外轮禁航区的通告》印发你处,由天津航行警告分台对外发布,并通知中国航海图书出版社在《航海通告》上刊发。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关于公布渤海辽东湾外轮禁航区的通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
关于公布渤海辽东湾外轮禁航区的通告

现公布,渤海辽东湾中的以下四点连线内海域自通告公布之日起为对外国籍船舶的禁航区:

- (1) $39^{\circ}59'18''N$, $119^{\circ}54'18''E$
- (2) $39^{\circ}33'18''N$, $120^{\circ}49'12''E$
- (3) $40^{\circ}00'00''N$, $121^{\circ}20'00''E$
- (4) $40^{\circ}55'30''N$, $121^{\circ}20'00''E$

特此公告。

(关系海图: 75—1001)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
关于公布黄海利根湾、灵山岛禁航区的通知

(86)水监字41号

(一九八六年三月七日)

青岛、石臼、上海港务监督：

为适应石臼港对外开放，保障军事设施安全保密和军事训练的正常进行，根据国务院(85)国函字132号文件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经商总参作战部同意，在黄海的利根湾和灵山岛附近海域划定两禁航区。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关于公布黄海利根湾、灵山岛禁航区的通告》印发给你们。请青岛、石臼港监和上海航行警告分台对国内外发布，并请中国航海图书出版社在《航海通告》上刊发。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关于公布黄海利根湾、灵山岛禁航区的通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
关于公布黄海利根湾、灵山岛禁航区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现公布，黄海的下列两区域，自即日起为禁航区：

一、利根湾禁航区

- (1) $35^{\circ}53'06''\text{N}$, $120^{\circ}09'48''\text{E}$;
- (2) $35^{\circ}38'18''\text{N}$, $120^{\circ}01'30''\text{E}$;
- (3) $35^{\circ}33'00''\text{N}$, $119^{\circ}57'00''\text{E}$;
- (4) $35^{\circ}28'00''\text{N}$, $119^{\circ}47'30''\text{E}$;
- (5) $35^{\circ}35'00''\text{N}$, $119^{\circ}45'15''\text{E}$;

以上五点连线以内海域。

二、灵山岛禁航区

- (1) $35^{\circ}59'18''\text{N}$, $120^{\circ}24'30''\text{E}$;
- (2) $35^{\circ}55'48''\text{N}$, $120^{\circ}45'00''\text{E}$;
- (3) $35^{\circ}38'12''\text{N}$, $120^{\circ}53'30''\text{E}$;
- (4) $35^{\circ}23'00''\text{N}$, $120^{\circ}53'30''\text{E}$;
- (5) $35^{\circ}23'00''\text{N}$, $119^{\circ}56'00''\text{E}$;
- (6) $35^{\circ}42'42''\text{N}$, $120^{\circ}06'30''\text{E}$;
- (7) $35^{\circ}47'00''\text{N}$, $120^{\circ}09'45''\text{E}$;
- (8) $35^{\circ}54'42''\text{N}$, $120^{\circ}21'24''\text{E}$;
- (9) $35^{\circ}54'42''\text{N}$, $120^{\circ}24'30''\text{E}$ 。